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2-27208889轉6435
電子信箱：edu_rd.1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15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報名
表件檢核表暨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 (18652161_1103115087_1_ATTACH1.pdf、
18652161_1103115087_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
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16977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
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該署特設置青少年諮
詢會，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
- 三、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國87年至99年
間)之青少年。
 - (二)報名方式：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
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632004雲林縣
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明湖國中 1101224



QGAA1106009261

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四、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電話：05-6322767#305。

五、檢附遴選簡章及報名表件檢核表暨身分證明文件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